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秉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秉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郭秉毅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謝佩瑾店內販售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飲料1瓶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客觀上價值低微，且已經被告飲用完畢而未扣案，倘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，有違比例原則，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林筱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緝字第6946號

18 被 告 郭秉毅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郭秉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9月21日14時24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4 之「全家便利商店鶯歌新南雅店」，趁店長謝佩瑾不注意之
25 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十六茶1瓶（價值計新臺幣【下
26 同】29元）後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為謝佩瑾發覺
27 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謝佩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秉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31 諱，核與告訴人謝佩瑾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

01 影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監視錄影器光碟扣案為證，足
02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檢 察 官 陳 柏 文